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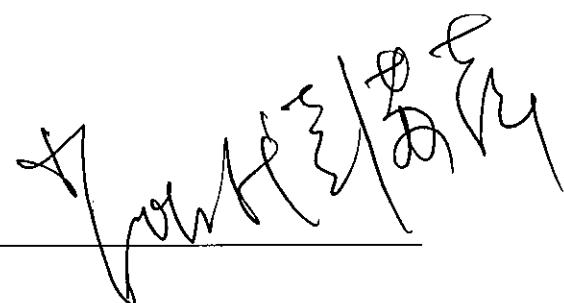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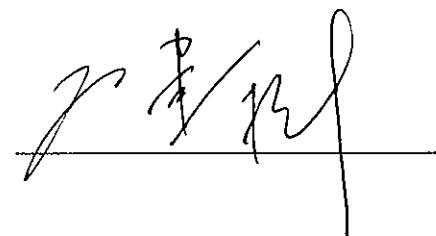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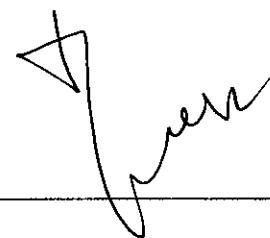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地科技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述规定，2017年度没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彭苏萍： 

孙建科： 

肖 明： 

2018 年 3 月 28 日